

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 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83号），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所筹资金9.4亿元用于龙口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9.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综合考虑自身资金运用安排的实际情况，在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5亿元，其中用于龙口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用于龙口市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

鉴于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21年第一期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为“21龙口绿债01”。

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1年8月11日